

文化治理：探究澳門“節慶化”發展模式 內涵及其意義

裴齊容 張驍鳴

(中山大學旅遊學院, 珠海)

摘 要:文化治理是當代都市治理領域的重要導向,其重要目標之一即促進多元文化的平等對話與交流、維護多元文化社會的穩定發展。對於澳門這座多元文化共生的國際化都市來說,近年來已經形成一種以“節慶化”(festivalization)為核心的文化治理模式。該模式的運行要點是,在澳門這一多元文化空間場域中,充分激活和展現不同類型節事活動的不同意義內涵,映射不同的文化背景,推動多元主體互動。該模式的運行效果則是共同形塑了澳門多元文化空間的集體記憶、文化認同和旅遊目的地形象。澳門“節慶化”治理模式的成就,對於諸多在傳統與現代、全球與地方、政府與市場的複雜糾纏之中尋求均衡發展之路的都市旅遊目的地來說,具有很强的啟發價值,同時亦細化了文化治理理論在節慶旅遊和都市發展研究領域的應用。

關鍵詞:文化治理;節事活動;地方認同;多元文化;澳門

中圖分類號:D63

Cultural Governance: Exploring the Connot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Festivalization” Development Model in Macao

Pei Qirong Zhang Xiaoming

(School of Tourism Management, SunYat-sen University, Zhuhai)

基金項目:本研究受廣東省基礎與應用基礎研究基金區域聯合基金-青年基金項目(編號:2023A15150096)資助。

作者簡介:裴齊容,博士,中山大學旅遊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張驍鳴(通訊作者),博士,中山大學旅遊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Abstract: Cultur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direction in the field of contemporary urban governance, and one of its important goals is to promote equal dialogue of multiculturalism, and maintain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recent years, a cultural governance model centered on “festivalization” has emerged in Macao, an international city with diverse cultures coexisting. The key point of this model is to fully activate and showcase the different meanings and connotations of different types of festival activities in the multicultural space of Macao and promote interaction among diverse subjects. The operational effect of this model is to facilitate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individual needs expression and collective emotional carnival in various festival activities, as well as jointly shaping the collective memory and tourism destination image of multicultural space in Maca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festivalization” governance model in Macao has strong enlightening value for many urban tourism destinations seeking a balanced development path amidst the complex entanglement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glob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nd market.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refines the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theory in the research field of festival tourism and urban development.

Key words: cultural governance; festival activities; place identity; multiculturalism; Macao

引言

澳門，向來以多元文化融合共通的都市形象為外界廣泛認知，其中豐富多樣的節事活動既塑造了這一都市形象，也是傳遞、表達這一形象的重要途徑。如何使同一地理空間下不同文化群體共處，尤其在澳門這一複雜多元的文化語境中，是社會穩定發展和文化和諧交融的關鍵內容。於是，“節慶化”（festivalization）成為澳門文化治理的嘗試和實踐。

節事（festivals & special events）作為一種非常規時空下的活動，包含了舉辦方、參與者的動機與感知，在權力關係的互動交織中，節事活動既是地方文化特質的體現，同時具有表演性質，亦包含體驗與傳播的價值。因而，文化治理擅用節事活動的形式，在“非慣常”的場域和狀態下進行日常集體記憶的形塑與認同的感知。本文從文化治

理的視角，從本土傳統民俗節慶、新創文化節事等不同類型的文化活動中，探討澳門的節事活動作為一種空間事件（event）、一種治理手段，對都市文化形象的塑造、社會文化交流與群體共融等的建構與影響。

1 文化治理理論及其啟示

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是以文化為導向的治理手段，通過文化表現的各類形式實現地方治理的目的，從而達到經濟、政治等方面的綜合治理目標。文化治理是當今全球都市化進程中國家或地區制定文化政策的重要導向，它通過文化旅遊、節事活動、文化遺產景觀、藝博館美育等載體，滲入日常生活，表達普世關懷，加強文化溝通，達到地方的都市文化治理目標，形塑都市意象，形成地方認同等。而該實踐模式的理論源頭，則可追溯至福柯（Foucault）的權力理論。

與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理論不同,福柯認為國家權力的運作是複雜的,其目標在於人口(population),主要展現出來的形式是知識政治經濟。由於權力與知識之間的關係不斷互動、變化發展,治理牽涉權力,而權力並非單向。一方面是特定統治機制的形成,另一方面是一組複雜知識的發展,因而,社會權力的關係運作是一個“治理化”(governmentalized)的過程,是目的也是一種手段,因而,治理是一個不斷演變的過程(Foucault, 1991)。

隨著全球都市化的發展,福柯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等概念逐漸被運用至文化經濟政治領域,在官方政策、民間意向、外來感知等各方面,權力理論成為文化治理的指導。真正將福柯的“治理性”運用到文化研究領域的,是英國學者本尼特(Tony Bennett)。在本尼特的治理性文化觀中,文化不再僅僅是一種生活方式,還是一種連接權力技藝與自我技藝的“作用接口”,是一種作用於社會關係之上的治理機制(王前, 2015)。文化是一系列歷史建構的實體(Bennett, 2005),且有自主的領域。文化既連接了權力與自我,同時也建立了社會與自我的關係。本尼特注重文化治理中文化的實踐作用,並強調文化對社會關係的作用。當代的都市文化治理模式中存在上下對抗以外的多元治理結構,涵蓋了不同的個人與文化藝術組織等,在政府與居民生活之間居中協調、整合與自我調節,並且發展出獨特的參與模式和治理技術及機制(Bennett, 2008)。這一看法可解釋多元文化地區開發節事活動的重要作用。節事活動既以本土社會環境為基礎土壤,又通過文化的傳播再作用於

本地,利於維護本土人文環境的和諧穩定。

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學者王志弘融入布迪厄的“場域”(field)概念,結合臺灣的文化政策發展歷程,對文化治理的概念進行更多元化的討論,使得文化治理的理論更適合東方化的治理。布迪厄視社會、空間為各類“場域”,打破了原來的地理時空的界限,注重文化、情感、氛圍、群體建構的空間,他將“場域”定義為在各種位置之間存在的客觀關係網絡,而這些位置實際上體現了不同權力或資本的佔有與分配,社會界就是大量場域的疊合(皮埃爾·布迪厄 & 華康德, 1998)。王志弘則從文化治理的角度進行本土化的闡釋,認為文化治理是政治和經濟(以及各種社會面向)的調節與爭議場域(王志弘, 2010),並且應用在中國臺灣的空間政治、節事活動,甚至是文化遺產的改造與活化中。

在王志弘的文化治理研究基礎上,劉俊裕針對全球的都市文化政策,尤其是大型節事活動與都市形象,提出文化治理的場域與思維邏輯包括原初認同、權力角逐、利益競逐、公共溝通、批判反思與日常生活實踐六個要素的內容,其中以本質理性、工具理性、溝通理性、人文理性為這一思維邏輯的四大象限,包含社會資本、政治資本、經濟資本、象徵資本等社會關係(劉俊裕, 2011)。劉俊裕的觀點較王志弘的理論更為細緻具體,關注了社會場域中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互動關係,將大型節慶“奇觀”、文化景觀作為社會情緒的調節工具,將居民生活的“日常”與節事活動的“奇觀”區隔開來。其“都市文化治理——都市文化策略——藝文節慶活動”的治理思路於本文將節事活

動作爲文化治理模式的一種實踐途徑有理論指導意義(見圖 1)。本文將從這一治理思路中提煉出“治理主體”、“參與主體”的

多元對象,“日常生活”與“都市形象”的治理目標,從而闡釋“節慶化”文化治理的模式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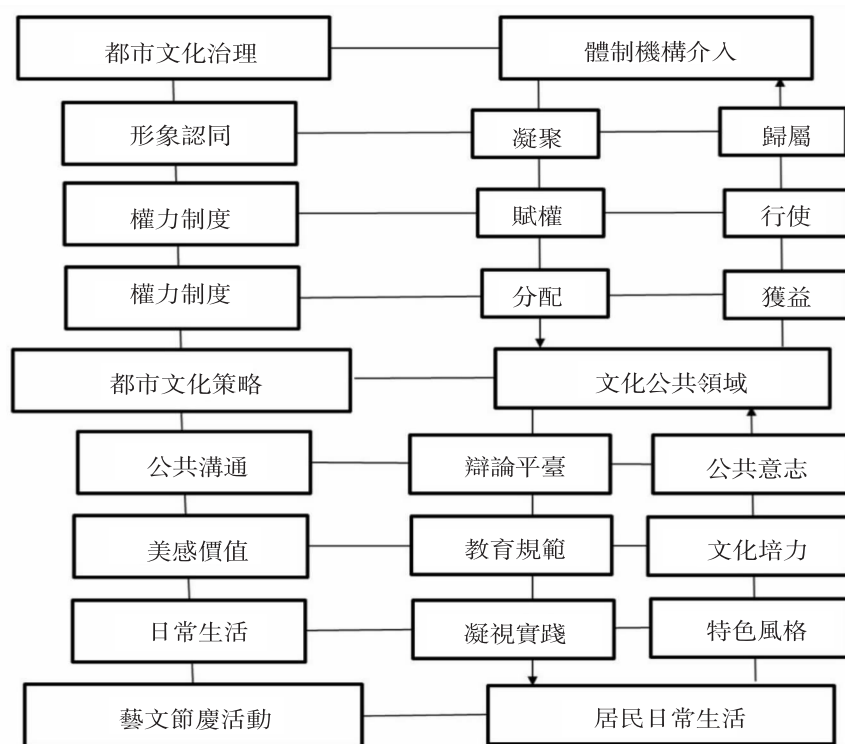


圖 1 文化治理與藝文節事

注:根據劉俊裕(2013)研究整理繪製

學者胡惠林(2012)從國家治理的層面,探討文化產業發展的新維度,將國家政治與文化產業發展聯繫起來。此後,文化治理也引入公共文化服務中,成爲一種公共意識、公共精神(吳理財,2012)。文化治理有政治、社會、經濟三張面孔(吳理財,2014),既有經濟資本和經濟效益的目的,又包含政治權力運作,最終作用於社會人文環境。在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文化政策會對政治、社會或經濟各方面作用有所側重。文化治理作爲社會治理的一種重要手段,通過文化來調節國家、市場和社會之間的關係,文化治理體系由治理主體、治理技術、社會回應,以及治理過程中生產出的話語、知識等組成(吳汶佳和孫九霞,2020)。文化治理的理論

體系不僅繼承了福柯在體制(regime)這一概念中所提出的權力主體互動而形成的穩固狀態(米歇爾·福柯,2012),也進一步強調布迪厄在場域概念中所指的多元主體在文化治理過程中的雙向性互動(吳汶佳和孫九霞,2020)。

節事活動作爲文化治理的一副面孔,在政治層面上可以體現文化治理的自由機制,利於社會穩定和諧,且可能有助於節事活動的品牌文化影響力帶來經濟效益,建構社會文化的調節場域。本文通過對澳門不同類型的節事活動的文化內涵的解讀,對澳門的文化治理方式的解析,嘗試對多元文化環境的治理模式進行進一步的提煉。

文化治理場域中的“節慶化”模式,既

是將節事活動狂歡化,用以調節社會情緒,也是將節事活動日常化,將集體記憶、文化認同融於節事活動當中。在埃裏克·霍布斯鮑姆的《傳統的發明》一書中,“發明傳統”意味著一整套具有儀式或象徵特性的實踐活動,試圖通過重複來灌輸一定的價值和行為規範,而且必然“暗含與過去的連續性”(霍布斯鮑姆,2022)。霍布斯鮑姆強調“這種連續性大多是人為的(factitious)”,其被製造、確立的過程與文化治理模式的途徑與目標恰好有相互呼應之處。因此,本文結合“傳統的發明”概念,將傳統節慶、新創節事兩種類型的節事活動作為傳統發明的兩類形式,從而闡釋文化治理模式下傳統節慶的創新再造與新創節事的品牌形塑,及其對地方日常生活和都市形象的目標服務。

2 “傳統的發明”:本土傳統的創新再造

澳門的空間場域多元,其中包含不同的族群、宗教、文化等,是全球化與現代性的一個縮影。澳門既在建築等地理空間中融合中西色彩,亦在文化空間中尊重不同文化發展,如在同一街道上可出現三種不同宗教的儀式場所,建築看似拼貼,實則是文化的多元。節事活動在這一空間中的意義,由不同的文化場域交織而成,既是官方與民間的互動,也是人與社區的關係,其中包含了傳統與現代、居民與遊客、地方性與全球性的相互作用。因此,傳統節事活動在澳門文化治理模式下的發展,蘊含了治理主體、參與主體和日常生活的緊密聯繫。

澳門的族群多源,既有閩粵移民,也有土生葡人、本土原住民“疍家人”等。不同

的族群背後代表了不同的宗教、文化、價值觀等,澳門全年各類節慶、儀式、活動、慶典等,由民間團體與官方互動合作,在推動旅遊、保護傳統的雙重意義上進行文化治理的實踐。在節事活動這一集聚的時空事件中,社會情緒得到調節、個體訴求被傾聽,狂歡的氛圍形成一種文化的交流平台,是為文化治理的藝術,也是澳門為求多元文化和諧共生的重要努力。對本土傳統的尊重與傳承,體現在其對傳統文化的內涵提取、文化主題的再度創造,從而形塑了“傳統的發明”。

民俗活動表面上是民間主導的信俗類節慶活動,融合了民間宗教信仰等地方元素,但通過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宣揚傳統文化等政策和口號,如同被官方收編,將“奇觀”轉化為作為空間事件的人文景觀,在官方與民間的權力博弈中,傳統節慶再現,鞏固了本土意識(裴齊容,2021)。澳門舊時屬漁業社會,又多閩粵一帶的移民,所以澳門居民社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文脈其實未曾斷絕。現今在澳門仍有許多傳統漁業社會的信俗,以及由此展開的民俗節慶等,如被評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媽祖信俗,已成為澳門歷史故事中的一張文化名片,不僅帶動了澳門歷史文化城區的旅遊業發展,成為澳門作為媽閣城的一個象徵符號,同時,也為澳門各類民間信仰提供了保育的土壤。

在澳門這一文化空間中,節事活動的舉辦深受社團社會的影響,表現出極大的民間自主性,如許多的民間信俗活動由民間社團主辦統籌,而許多節事活動也不乏葡人團體的推動與互助。這一現象呼應了福柯的“治理性”並非自上而下的統治,而是相互

的作用機制,包括了自下而上的參與,各空間的權力運作。除却民間自主,澳門官方政府在文化治理領域主要扮演主導、助力宣傳的角色。在各種類型的節事活動中,幾乎都有政府官員的出席與參與,表現出官方對各文化背景節事活動的理解與支持,建立在對空間事件方向的把握與統籌之上。對歷史的重新選擇與解讀,對不同文化的尊重與呈現,是澳門開發節慶活動與文化旅遊較為成功的嘗試與實踐。

從澳門的民俗節慶中可看到,漁業社會的信俗至今仍是民間信仰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氹仔北帝誕,即為原先氹仔漁民祈求平安健康的民俗慶典,現今的北帝誕即在旅遊勝地氹仔舊城區舉行,毗鄰官也街等熱門旅遊景點,甚至融入了創意市集等新興文創元素;本島十月初五街的康公廟,原為感恩康公神靈保境安民,康公信俗還衍伸了康公夜市這一美食創意項目,是澳門僅存的古早意味的夜市,助力澳門成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其他民俗節慶活動如哪吒誕等,近來也成為旅遊局和文化局大力宣傳的文化旅遊項目;而農曆四月初八的魚行醉龍節,則與佛誕節等其他宗教節日同日,以狂歡、誇張的表演成為焦點。這些節事活動都根植於澳門本土的文化社會空間,文化治理方式在地化,於本土傳統基礎上進行適度的更新和發展。即便澳門如今漁業已式微,且多以旅遊城市的形象展示於外,但澳門傳統居民社會的社會結構並未發生巨大的變化,代際傳承有時便靠民間信俗來進行信息和情感的傳遞,通過對民間信俗節慶活動的傳承與發展,可維繫居民族群的情感聯繫,避免居民集體記憶的書寫出現斷層。筆者通過觀

察與訪談瞭解,參與統籌主辦信俗活動的多為年長一輩,但傳統節慶中的舞龍舞獅隊等已有年輕力量的加入,雖傳統漁業社會與澳門當下的發展漸行漸遠,但更多居民願意將信俗慶典作為一種文化象徵,表達他們對美好生活的感恩與願望,同時記述他們的儀式、意義、內涵與記憶。

澳門不僅是一座移民城市,亦是一處後殖民地(Zhang, et al., 2019)。雖葡萄牙並非真正意義上對澳門進行殖民統治,但澳門仍然留下了許多後殖民地的影子,體現在建築、移民、飲食、文化等各個方面。澳門各處充滿後現代的“拼接”意味,這對文化的認同帶來極大的挑戰。在中國臺灣的脈絡裏,新國族主義和本土化意識的塑造,以及多元文化主義的修辭也經常成為文化治理的新重點(王志弘,2011),而澳門通過各類風格的節事活動,既包含本土的信俗節慶,也展現葡語國家的文化節事活動,某種程度上弱化了後殖民地的色彩,而轉向多元文化的口號強調,使得各個文化背景的居民盡可能地在同一空間中找尋自身的身份歸屬感,以及對這一多元環境的文化認同和構建。

澳門的“聖若翰節”原本是紀念澳門葡人於1622年6月24日以少勝多擊退荷蘭入侵者。後來澳葡政府將之改稱為“澳門城市日”,並定為公眾假期。1999年澳門回歸後,城市日活動及公眾假期被取消。2006年,該傳統活動由六個土生葡人社群以“聖若翰節”的名義繼續舉辦,並延續至今。在2017年,關於“聖若翰節”的舉辦場地問題,政府交通事務局曾與土生葡人社群進行一定的溝通和商議,最終為了保護土生葡人群體文化,這一節日活動仍在舊址舉辦。如今

的“聖若翰節”在澳門瘋堂斜巷舉行，現場結合了創意市集的元素，且有葡語歌曲及舞蹈表演，傳遞澳門土生葡人的生活態度以及葡萄牙文化因子，漸漸成為澳門市民甚至遊客瞭解葡萄牙文化的一次認知體驗。雖然這一節事活動原先為澳葡政府確立，但澳門政府出於對土生葡人群體的文化背景的考慮，將這一節事活動與文化創意以及旅遊業有機結合，成為都市文化治理中的又一次空間事件的演繹。

市民表現與選擇是城市歷史的第一次機會。公共空間與公共藝術可以積極回應：歷史終究是難以負荷的枷鎖，亦或是平衡政客操弄的表意實踐（夏鑄九，2007）。這些被收編到官方的節事活動被認為是一種社會壓力的調節功能，能夠有效地宣洩社會壓力。在節事活動的“狂歡化”中，各類社會群體的情感都能某種程度上得到釋放。依筆者的參與觀察，在現有的節事活動中，土生葡人群體、澳門居民、來澳遊客以及澳門政府，都在這一後殖民地節日中重新解讀了歷史，給予了城市歷史一次新的選擇。在官方政府的眾多文化政策中，都可以看到官方對構建不同文化群體在澳門這一空間中的文化認同的作為，如在澳門文化局向社會各界徵集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中，既有傳統的中國歷史文化項目，也有土生葡人群體的藝術、飲食形式等，表達對同處一空間中的文化群體的尊重。對不同文化群體的兼顧，對已有歷史的靈活解讀，體現了澳門在後殖民地的文化治理中對歷史有新的角度的解讀，更注重從後殖民地色彩中汲取文化多元的因子，塑造人們對一座多元文化城市的認同，提倡文化在拼接中和諧共生。

澳門作為一座國際旅遊都市，如何以地方性應對全球化，在獲得經濟效益的同時不以文化的流失為代價，是文化治理在各權力關係運作空間中尋求的平衡。豐富多樣的節事活動可以為澳門建立多元文化的旅遊目的地形象，而民間團體作為節事活動的主角，在最大程度上保留了地方文化的獨特性。澳門以地方色彩濃厚的節事活動，積極應對全球化帶來的變化與反應。在文化旅遊展演的“前臺”與“後臺”中，澳門的節事活動沒有對此作出嚴格的區隔，凝視者可以較為輕易地走進表演者的生活場域，如同澳門居民的社區生活與旅遊景區並無完全分離，這恰好是澳門的多元拼接特色，也是其地方文化的獨特性。對傳統的創新與發明，既未與本土文化歷史脫節，又兼顧不同文化群體，甚至是主客群體的不同需求，表現出對傳統節事活動的文化解釋力與創造力。因此，治理主體對歷史記憶的選擇、對傳統的發明再造，和參與主體的自主傳承，共同構建了澳門“節慶化”文化治理“治理主體—參與主體—日常生活”的實踐路徑。

3 “被發明的傳統”：新創節事的品牌形塑

關於澳門這一社會文化空間，早已有許多的定位和解讀，而這些解讀最終都匯向了“多元”的空間意義。福柯通過“異質地方”（heterotopia）一詞來展現不同的權力運作對空間的影響，這一概念恰好對應了不同的治理目的塑造了澳門多樣的都市文化名片。異質文化的共存共生，最終指向多元文化的拼接呈現，既表現在澳門的各類宗教建築、節事活動共處一隅，如哪吒誕的哪吒巡遊即

經過各式彩色葡國風格建築,而聖母像巡遊等基督教活動則穿行在遊客密集的大三巴牌坊景區;也表現在澳門的公眾假期裏包含了中國傳統節日,還有佛教、道教、基督教等節日,兼容並蓄。對澳門的各種城市定位和都市形象塑造,對新創類文化活動的創造與發展,其實都基於“多元文化和諧共存”的論調(晴嵐,2017)。澳門“治理主體”對這一“治理目標”的落實,即是通過發明、創造各類新興創意節事,從而打造“節慶化”的都市名片,型塑“都市形象”。

多元化的都市文化形象塑造,促使澳門更多地宣傳本土的國際化文化元素活動,如葡韻嘉年華,以及更名為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的拉丁幻彩大巡遊活動等。葡韻嘉年華舉辦的主要場地在氹仔城區,有眾多葡語系國家的歌手及手工藝人參與,在龍環葡韻建築周圍,展開一座“活的博物館”,與葡國文化博物館的建築景觀相互呼應。澳門國際大巡遊的主要舉辦場地則在本島歷史文化街區,巡遊路綫既有遊客聚集地,也有居民生活區,巡遊隊伍包括拉丁語系的各個國家的特色文化隊伍。這些新興的大型文化節事活動,猶如“被發明的傳統”,已連續舉辦多屆,且有固定的受眾,成為澳門官方著力打造的特色創意節事活動。在不同族群、不同背景的參與者、相關者之間,構建了文化的感知與交流,並通過對節慶的體驗度最終加強了對澳門的地方認同、對中國的國族認同(Zhang, et al., 2019)。這些被納入文化治理範圍的族群,成為刻意強調凸顯的文化治理對象,多元文化成為官方標榜的國際城市特質。

多元文化國際性都市的文化治理領域,

有諸多的形式,如文化節事活動、城市經驗書寫、史迹保存等,其中,節事活動最能通過“空間+事件”的方式成為一種都市文化形象的“展示”,在呈現的過程中即表明了多元文化空間的包容與開放的態度。除却族群文化認同、經濟效益等方面,文化治理在政治層面的意義顯得尤為重要,尤其是對於澳門這樣的多元文化地區而言,後殖民語境是澳門文化認同的困境,而節事活動作為文化治理的一副面孔,將困境化為契機,將後殖民主義與國家認同之間的碰撞進行柔性的管理和化解。文化治理本身包含對地方文化的“選擇”與“呈現”,因而,對集體記憶的書寫,也是一種選擇和建構。澳門在回歸後巧妙地將其後殖民語境轉換為中葡、中拉交流的平台,體現多元文化的色彩。

都市形象的塑造一直是文化治理中的重要內容,是文化治理對外展示的一張名片。基於澳門的人文地理歷史環境,官方給澳門規劃了許多城市發展定位。澳門是古老的海上絲綢之路的必經之路,也是“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節點。澳門是粵港澳大灣區向著世界級城市群目標進發中的多元文化交流的平台,與拉美國家、葡語系國家有著深遠而頻繁的交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給澳門的定位是“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毫無疑問,富有特色的旅遊文化資源以及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之間“超級連絡人”身份,都是澳門的突出優勢(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2021)。澳門是世界創意美食之都,

有著許多葡萄牙所沒有的土生葡人美食。澳門正在建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博彩酒店業也融入文化、藝術的元素,致力打造博彩業以外的產業結構模式。對“幻彩大巡遊”、“光影節”等新創類文化節事活動的支持與推廣,既表現出澳門在文化旅遊業、創意產業的發展策略與目標,也包含了城市定位的彰顯與需求、對都市形象的規劃與塑造(肖代柏和王舒鶴,2019),體現出“治理主體—治理目標—都市形象”的實踐方式。

4 結 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中,從宏觀層面上進一步厘清澳門文化產業的定位、目標與任務,重新梳理澳門文化產業的行業分類,以文化旅遊、文化貿易及文化科技作為推動產業發展的手段與目標,而“文化+節慶”則是四大融合發展的行業之一,與體育、會展和教育共同助力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節慶澳門”成為澳門發展的戰略重點(潘知常和汪菲,2012)。“節慶化”在澳門文化治理模式下的實踐內涵,依照“治理目標—治理主體—治理效能”的路徑,則是“多元文化主題—多元參與主體—日常化/狂歡化”的有機互動。

文化治理是集結了政治、經濟、宗教、族群等社會各元素的場域,使空間不僅是地理環境中的空間,也是人文信息的薈萃。節事活動通過在時空中的集聚,可以有效地傳遞旅遊目的地的形象、文化真實等信息建構,從而在社會各權力關係群體中達到信息釋放與接收的平衡。於是,澳門的文化節事活

動成為都市文化治理中進行社會調節的重要方式,在民間自主與官方主導之間進行權力的權衡與機制的適應,將文化節事的活動空間和事件含義與城市的發展有機結合,致力於集體記憶的書寫、文化認同的構建,從而塑造一個多元文化和諧共存的都市文化形象。

本文通過闡釋傳統民俗與新創節事兩類活動在澳門的不同發展重點,即對傳統民俗的創新再造與新創節事的品牌形塑,提煉出澳門文化治理模式下,“節慶化”作為一種文化活動途徑如何聯結治理主體和參與主體,如何在日常生活與都市形象之間形成關聯,從而達到多元文化和諧共生的治理目標。通過在理論上汲取“傳統的發明”理論中權力關係與傳統儀式的社會記憶關係,在實踐中為澳門的文化治理提供“節慶化”的發展路徑,如通過梳理地方集體記憶主題,打造本土節慶品牌,並通過宣傳策略鞏固、加強本土多元文化主題形象;結合人文地理優勢,在未來的數字文旅發展中開發形式和內容上均更具創意、更具吸引力的新節慶活動,在節慶旅遊中促進多元文化的豐富交流。本文對澳門節事活動的梳理和闡釋,還需針對傳統民俗的創新發展展開,探索文化治理“節慶化”模式兩種路徑的融合發展策略。

參 考 文 獻

- [1] Bennett, T. (2005). Civic laboratories: Museums, cultural objecthood and the governance of the social. *Cultural Studies*, 19(5), 521-547.
- [2] Bennett, T. (2008). *Critical trajectories: Culture, society, intellectuals*. John Wiley & Sons.

- [3] Foucault, M. (1991).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4] Zhang, C. X., Fong, L. H. N., & Li, S., et al. (2019). National identity and cultura festivals in postcolonial destinations. *Tourism Management*, 73, 94-104.
- [5] 埃裏克·霍布斯鮑姆. 傳統的發明. 顧杭, 龐冠群, 譯. 南京: 譯林出版社, 2022: 1-17.
- [6] 胡惠林. 國家文化治理: 發展文化產業的新維度. *學術月刊*, 2012, 44(5): 28-32.
- [7] 劉俊裕. 歐洲文化治理的脈絡與網絡: 一種治理的文化轉向與批判. *Intergrams*, 2011, 11(2): 25-50.
- [8] 劉俊裕. 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 臺北: 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2013.
- [9] 米歇爾·福柯. 規訓與懲罰: 監獄的誕生. 劉北成, 楊遠嬰, 譯. 上海: 三聯書店, 2012: 28-29.
- [10] 皮埃爾·布迪厄, 華康德. 實踐與反思: 反思社會學導引. 李康, 等譯. 北京: 中央編譯出版社, 1998: 133-134.
- [11] 裴齊容. 節事互動中的認同: 文化治理的視角. *旅遊學刊*, 2021, 35(11): 9-11.
- [12] 潘知常, 汪菲. 文化產業發展戰略思考之一: 節慶澳門. *九鼎*, 2012(5): 55.
- [13] 晴嵐. 多元節慶享繁榮和諧共融樂滿城 澳基會傳承節慶文化價值. *澳門月刊*, 2017(6): 245.
- [14] 吳理財. 把治理引入公共文化服務. 探索與爭鳴, 2012(6): 51-54.
- [15] 吳理財. 文化治理的三張面孔. *華中師範大學學報 (人文社會科學版)*, 2014(1): 58-68.
- [16] 王 前. 理解“文化治理”: 理論淵源與概念流變. *雲南行政學院學報*, 2015, 17(6): 20-25.
- [17] 吳炫佳, 孫九霞. 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遺產地文化治理研究. *旅遊學刊*, 2020, 35(8): 71-80.
- [18] 王志弘. 都市社會運動的顯性文化轉向? 1990 年代迄今的臺北經驗.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2010(16): 39-64.
- [19] 王志弘. 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 臺北: 群學出版社, 2011: 13.
- [20] 肖代柏, 王舒鶴. 節慶活動對城市形象的影響——以澳門光影節為例. *教育教學論壇*, 2019(26): 62-63.
- [21] 夏鑄九. 全球都會區域、華人城市的文化與公共藝術. *城市與設計學報*, 2007(18): 11-22.
- [22]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融入大灣區 澳門優勢多. http://www.zlb.gov.cn/2021-04/30/c_1211137227.htm.